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5-0011-PCC

第三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第二嫌犯：韓文 HAN WEN，男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1541XXX(X)，1973年8月15日在中國海南省出生，父親韓香豐，母親吳愛金，居住於澳門祐漢新村第一街61-73號興隆樓第一座507室，現下落不明；-----

被控訴為直接共同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：-----

- 二項偽造文件罪【第6/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配合第1款及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44條第1款b項】；
- 以連續犯方式觸犯二項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【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45條結合第244條第1款b項及第29條第2款】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第二嫌犯韓文 HAN WEN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**2025年7月7日上午11時15分**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年5月9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司法文員

陳穎姿